附件2

《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5年1月8日，国家发改委 国家数据局印发《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明确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，并规定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程序及要求。2025年5月6日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《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明确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，对登记制度和登记平台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我们严格依照《暂行办法》《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北京数据管理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主要考虑

2025年3月，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上线，北京市依托国家平台先行开展登记相关工作。在《暂行办法》的基础上，我们结合实际登记开展情况，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，形成《实施细则》。一是**明确登记机构。**市大数据中心是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，负责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提供登记服务。**二是明确登记范围。**登记主体应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；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。**三是明确登记平台。**登记机构负责建设、运营和维护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，为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提供保障，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，实现全国登记信息互联互通。**四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。**登记机构应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分7章31条。

**第一章总则。**主要阐述办法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和统一平台，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范围和依托平台。

**第二章职责分工。**分别明确了市数据管理部门、区数据管理部门、市大数据中心需要履行的职责。

**第三章登记要求。**明确登记对象，针对目录管理、登记主体、登记平台、登记便利化、登记安全性等提出管理要求。

**第四章登记申请类型。**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、注销登记，以及各类登记申请的具体要求。

**第五章登记程序。**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形式审核、公示、赋码等程序开展及各个程序的具体管理要求。

**第六章监督管理。**提出各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协同监管、登记机构评价、登记机构监管、登记主体监管、违法处罚等方面的要求。

**第七章附则。**明确施行日期和修订要求。